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 教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98 年 6 月 3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教務宣導事項 3

三、提案討論

- 提案 1：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14 案，請審議。（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4
- 提案 2：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教務處招生組）5
- 提案 3：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組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教務處招生組）11
- 提案 4：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教務處招生組）。16
- 提案 5：擬修訂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招生組）。21
- 提案 6：關於健全本校課程地圖，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27
- 提案 7：研訂本校通識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28
- 提案 8：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31
- 提案 9：特殊教育學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41
- 提案 10：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擬訂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45
- 提案 11：「特殊兒童發展諮商學分學程」課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49
- 提案 12：擬修改心理與諮商學系學習潛能開發課程，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51
- 提案 13：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條第三項學分抵免條文內容。（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56

提案 14：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57
提案 15：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四條課程規劃內容。(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61
提案 16：文教法律研究所之法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人文藝術學院文教法律研究所)	65
提案 17：本院資科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修改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資訊科學系)	69
提案 18：檢陳本院數位系「雙主修要點」、「轉系實施要點」、「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敬請討論。(理學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72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教務會議宣導事項

一、本學期網路繳交成績期限如下：

(一) 大學部(大一至大三課程)：6月8日起至6月26日止。

(二) 研究所：6月8日起至7月31日止。

為免影響學生教育實習、申請獎學金、排名、升級、升學等各項權益，敬請轉知所屬教師於期限內繳交成績（勿從本校 ICAN 內輸入成績，否則將無法連結）；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送繳學生成績者，務請事先書面申請緩繳。本組將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儘快寄出學生成績單，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正學生成績者，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 2 週內提出，並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三、本(97 學年度第 2)學期受理學生辦理休、退學申請截止日為 6 月 5 日止。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14 案，請審議。
說明	一、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於 98 年 5 月 13 日召開，提案共計 15 案。會議決議通過提案編號第 1~14 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第 15 案建議改以簽呈的方式，順會相關單位。 二、檢附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有關提案 8 部份： （一）課程架構部份照案通過。 （二）有關校課程委員會原決議「建議教學科目表中相同科目名稱的可以合併表列，並於備註中說明逐年級修習之規定。例如科目代碼或開課年級的對照等。本項說明，由教學發展中心與音樂共同研擬。」緩議。 （三）相關技術性問題請教學發展中心再與音樂系助教協調聯繫。 二、有關提案 11 部份： （一）大學部課程架構中，移除備註為「研究所課程，得計入彈性學分」之科目，共計 10 門。 （二）餘照案通過。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簡化行政流程並做更完整規劃，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 4 條，由招生組先行審核學生申請資格。 （二）取消轉系須經轉系審查小組複審之流程(刪除原條文第 8 條)，新增各系依本要點及學系規定，於轉系名額內，擇優提列，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告。(修正條文第 6 條) （三）增列轉系生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資格之認定。(修正條文第 7 條) （四）配合各招生簡章之規定，增列不得轉系學生之身分及事後發現不得轉系之學生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 （五）增列轉系前已修習及格科目之抵免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條)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草案各 1 份
辦法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條次體例修正（如「第 1 條」修正為「一」，以下類推），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4條 欲申請轉系學生，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領表申請， <u>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u>	第4條 欲申請轉系學生，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領表申請。	增列由招生組先行審核學生申請資格
	第6條 轉系審核分為初審及複審。	本條文刪除
第6條 <u>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u> <u>各學系依本要點及前項規定於公告之轉系名額內擇優提列擬同意轉入之學生名單，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彙整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u>	第7條 <u>申請轉系學生之初審標準及考試科目、方式等，由擬轉入學系訂定之。</u>	一、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二、增列各系應於公告之轉系名額內，依本要點及各系規定，擇優提列，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告。
第7條 <u>轉系後是否具備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資格，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結果辦理。</u>		增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資格之認定。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 8 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經本校轉系審查小組複審審核通過後，始確定其轉系資格。轉系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招生（含學術服務）組組長及有關學系主任組成之，並由教務長為召集人。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尊重各系轉系審核作業，刪除本條文。
第 8 條 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u>（二）轉學生。</u> <u>（三）凡入學須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不得轉系，其他學系學生亦不得轉入；惟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如因身體發生嚴重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書者，得不受此限。</u> <u>（四）經「學校推薦」入學學生，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提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 <u>（五）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u> <u>依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u>	第 9 條 <u>凡下列各類學生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系：</u>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u>（二）凡入學須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不得轉系，其他學系學生亦不得轉入；惟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如因身體發生嚴重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書者，得不受此限。</u> <u>（三）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u>	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各招生簡章之明確規定，增列： <u>轉學生及學校推薦入學生等 2 類學生不得轉系之規定</u> 三、增列如事後發現不得轉系之學生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之規定。
第 9 條 凡下列各類身分別學生不得互轉： （一）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暨推廣中心學生不得互	第 10 條 凡下列各類身分別學生不得互轉： （一）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暨推廣中心學生不得互轉。	條次修正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轉。 (二)公費生與自費生不得互轉。	(二)公費生與自費生不得互轉。	
第 10 條 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第 11 條 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條次修正
第 11 條 學生轉系以 1 次為限。既經核准轉系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	第 12 條 學生轉系以 1 次為限。既經核准轉系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	條次修正
第 12 條 轉系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u>轉系前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科目，若與轉入學系應修科目性質相同，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同意後，得辦理抵免，抵免上限由各轉入學系自訂；申請學分抵免應於核定公告轉系名單起至轉入學期之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限前提出，並以 1 次為限。</u>	第 13 條 轉系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一、條次修正。 二、增列轉系前已修習及格科目之抵免規定。
第 13 條 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並依相關規定及時程辦理。		配合相關辦法規定，增列本條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草案）

90.8.1.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9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號函備查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同意備查

字第0號函同意備查()

第1條 本校為適應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第2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

第3條 本校學生於第2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3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3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2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4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3年級肄業。

第4條 欲申請轉系學生，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5條 申請轉系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並經導師暨原系主任核准簽章後，始得申請轉系。

第6條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

各學系依本要點及前項規定於公告之轉系名額內擇優提列擬同意轉入之學生名單，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彙整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第7條 轉系後是否具備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資格，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結果辦理。

第8條 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轉學生。

（三）凡入學須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不得轉系，其他學系學

生亦不得轉入；惟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如因身體發

生嚴重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書者，得不受此限。

(四) 經「學校推薦」入學學生，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
提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五) 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

依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
資格。

第9條 凡下列各類身分別學生不得互轉：

- (一) 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暨推廣中心學生不得互轉。
- (二) 公費生與自費生不得互轉。

第10條 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第11條 學生轉系以1次為限。既經核准轉系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

第12條 轉系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轉系前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科目，若與轉入學系應修科目
性質相同，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同意後，
得辦理抵免，抵免上限由各轉入學系自訂；申請學分抵免
應於核定公告轉系名單起至轉入學期之本校行事曆所訂抵
免學分申請期限前提出，並以1次為限。

第13條 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並依相關規定及時程辦理

第14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組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做更完整規劃，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 4 條，由招生組先行審核學生申請資格。 （二）增列轉組生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資格之認定。(修正條文第 6 條)。 （三）配合各招生簡章之規定，增列不得轉組學生之身分及事後發現不得轉組之學生轉組者，撤銷其轉組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草案各 1 份。
辦法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組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一、為因應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系內轉組(組別係報部核定在案者)。	未修正。
	三、本校學生於入學 1 學期後得申請轉組，並得轉入較低年級肄業。	未修正。
四、欲申請轉組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四、欲申請轉組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規定之時間內領表申請。	內文修正，由招生組先行審核學生申請資格
五、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組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 各系獲准轉組學生之名單應交至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陳核後始完成轉組程序。	五、申請轉組學生填妥申請表後，由各系自行審核，轉組之相關作業細則由各系另訂定之。各系獲准轉組學生之名單應交至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陳核後始完成轉組程序。	內文修正。
六、轉組後是否具備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資格，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結果辦理。		增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資格之認定。
七、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組： (一) 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 轉學生。	六、凡下列各類學生均不得以 <u>任何理由</u> 申請轉組： (一) 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各招生簡章之明確規定。 三、增列如事後發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三) 凡入學須加考術科之學系(組)學生不得轉組，惟加考術科之學系(組)學生，如因身體發生嚴重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組)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書者，得不受此限。 <u>(四) 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組者。</u> <u>依規定不得轉組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組者撤銷其轉組資格。</u>	<u>(二) 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組者。</u> (三) 凡入學須加考術科之學系(組)學生不得轉組，惟加考術科之學系(組)學生，如因身體發生嚴重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組)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書者，得不受此限。	現不得轉組之學生轉組者撤銷其轉組資格之規定。
<u>八</u> 、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組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u>七</u> 、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組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條次修正
<u>九</u> 、轉組學生必須修滿轉入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u>八</u> 、轉組學生必須修滿轉入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條次修正
<u>十</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u>九</u>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條次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草案)

95.12.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08333 號函同意備查

97.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4.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54687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 條

() 字第 () 號函同意備查

- 一、為因應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系內轉組（組別係報部核定在案者）。
- 三、本校學生於入學 1 學期後得申請轉組，並得轉入較低年級肄業。
- 四、欲申請轉組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組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
各系獲准轉組學生之名單應交至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陳核後始完成轉組程序。
- 六、轉組後是否具備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資格，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結果辦理。
- 七、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組：
 -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轉學生。
 - （三）凡入學須加考術科之學系(組)學生不得轉組，惟加考術科之學系(組)學生，如因身體發生嚴重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組)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書者，得不受此限。
 - （四）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組者。

依規定不得轉組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組者撤銷其轉組資格。

- 八、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組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 九、轉組學生必須修滿轉入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改重點： (一) 修訂第 5 條，新增學生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為雙主修學分。 (二) 修訂第 7 條，新增學生修習雙主修之科目及學分，不得重複計入原學系、輔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以符合修讀雙主修之意旨。 (三) 修訂第 8 條，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修正為專門科目。 (四) 修訂第 10 條，轉系生及轉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學分不足者，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五) 第 19 條酌作文字修正，規範學生延畢期間之學雜費繳交規定。 (六) 修訂第 21 條，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七) 第 24 條酌作文字修正，報部核備修正為報教育部備查。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1、2）。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第 14 條修正為：「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申請改修讀為輔系，經加修學系及原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u>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 4 條申請年級之限制。</u>」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5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u>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加修學系自行訂定。</u>	第 5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本條文新增第 2 項，學生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重複計入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得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並由加修學系訂定追認之學分數上限。
第 7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u>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係指其在原學系、輔系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原學系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u>	第 7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本條文明訂學生修習雙主修之科目及學分，不得重複計入原學系、輔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以符合修讀雙主修之意旨。
第 8 條 加修學系規定之<u>專門科目</u>及學分，應以申請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科目為依據。	加修學系規定之<u>專門必修科目</u>及學分，應以申請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u>必修科目</u>為依據。	因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並非均屬課程計畫的必修科目，故將本條文之專門必修科目修正為專門科目，以符合現況。

第 10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u>專門科目</u>，若與加修學系<u>專門科目</u>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u>專門科目</u>若與原學系<u>專門科目</u>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 轉系生及轉學生若修讀雙主修，其原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得分別辦理抵免。 前項抵免後學分不足者，原學系或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 10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u>專門必修科目</u>，若與加修學系<u>專門必修科目</u>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u>專門必修科目</u>若與原學系<u>專門必修科目</u>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 轉系生及轉學生若修讀雙主修，其原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得分別辦理抵免。 前項抵免後學分不足者，<u>原學系或加修學系</u>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1. 說明同上，將專門必修科目均修正為專門科目。 2. 抵免後學分不足，係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故修訂本條文第 3 項，將原學系予以刪除。
第 19 條	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術科個別指導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u>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u>年限，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術科個別指導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規定適用於所有學士班延畢生，故將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 21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退)學時，其<u>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u>一不予加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第 21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u>得附註</u>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1. 本校學生申請轉學或退學時，均統一核發修業證明書。 2. 因本校成績系統已將學生修讀雙主修之記錄完整登載於成績單內，故修業證明書不另加註。
第 2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報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報部核備</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將報部核備修正為報教育部備查，以符大學法第 28 條之規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草案）

94.10.12（9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9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同意備查

-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其他學系學士學位為第 2 主修。
- 第3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
- 第4條 學生可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 1 次為限。
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學生修習輔系滿 1 學年以上，經原、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 第5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加修學系自行訂定。
- 第6條 各系應制訂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7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係指其在原學系、輔系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原學系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
- 第8條 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申請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科目為依據。
- 第9條 讀雙主修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科目 40 學分，各學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10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
轉系生及轉學生若修讀雙主修，其原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得分別辦理抵免。前項抵免後學分不足者，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11條 辦理學分抵免應依各學系規定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認定之。
- 第12條 每學期所修原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原學系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 第13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加選與退選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辦理。
- 第14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學系及原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15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學系規定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學系院及原學系院同意准其畢業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畢業證書，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10月提出，第2學期應於4月提出。但因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16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專門必修科目如與原學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經加修學系及院長核可後得修習進修暨推廣中心學位班相同之課程或參加暑期班修習，惟上述選修學分以每學期6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第17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1學期或1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但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雖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加修學系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 第18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採隨班附讀為原則，不須另繳學分費；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依開課單位之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第19條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術科個別指導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20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核給雙主修學位。
- 第21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 第22條 修滿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 第23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24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使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之程序更加符合現況及相關程序，擬修訂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4 條，比照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範申請輔系學生年級；增列修讀輔系學生在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採認之規定。 （二）第 6 條，增列輔系學分不足時，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之規定。 （三）第 11 條，增列申請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輔系者，應向教務處提出輔系審核之申請及申請時間。 （四）新增第 12 條有關學生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期程。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1、2。
辦法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 2 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 20 學分。	第 2 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該學系 <u>必修</u> 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 20 學分。	刪除輔系課程應為各學系必修科目表之規定
第 3 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 <u>原學系</u> 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	第 3 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 <u>主系</u> 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	文字修正。
第 4 條 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 <u>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輔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輔系自行訂定。</u>	第 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 2 年級起 <u>選定</u> 輔系，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得視情況分班上課。	1. 比照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範申請輔系學生年級。 2. 增列修讀輔系學生在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採認之規定。
第 5 條 學生申請 <u>修讀</u> 輔系應於每年 5 月向 <u>原學系</u> 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 75 分以上(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第 5 條 學生申請 <u>選修</u> 輔系應於每年 5 月向 <u>原肄業學系</u> 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 <u>學業成績平均</u> 需在 75 分以上(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由原肄業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文字修正。

第 6 條 <u>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原學系課程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經原學系、院同意後併入畢業跨系選修學分計算。</u>	第 6 條 <u>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經各主修學系、院同意後併入畢業學分計算。</u>	1. 增列輔系學分數不足時，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之規定。 2. 明確界定輔系學分應為跨系選修學分之規定，以符合選修輔系課程之精神。
第 8 條 <u>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且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u>	第 8 條 <u>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u>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取學分費之學分數計算，應為當學期所修學分之總計，刪除因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之文字以避免學生誤認僅計算輔系學分。
第 9 條 <u>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輔系之名稱。</u>	第 9 條 <u>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u>	本校成績系統已將學生修讀輔系之紀錄完整登載於歷年成績單內，故修業證明書不另加註。
第 11 條 <u>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u> <u>申請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輔系者，第一學期應於 10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4 月 30 日前向教務處提出輔系審核之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始予加註。</u>	第 11 條 <u>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u>	增列申請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輔系者，應向教務處提出輔系審核之申請及其申請時間。

第 12 條 <u>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u> <u>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 10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u> <u>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提出。</u> <u>二、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輔系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提出。</u> <u>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並經核定者。</u>		新增條文
第 13 條 各學系應訂定「修讀輔系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 12 條 各學系應訂定「修讀輔系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條次調整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草案)

教育部 84、10、13 台（84）師 050089 函核定

88、10、2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8 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 89106186 號函同意備查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同意備查

95.5.2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7.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95725 號函同意備查第 5、12 條

98.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 20 學分。

第3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

第4條 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輔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輔系自行訂定。

第5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 5 月原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 75 分以上(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第6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原學系課程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經原學系、院同意後併入畢業跨系選修學分計算。

第7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8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且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9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不予加註修讀輔系之名稱。

第10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第11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申請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輔系者，第一學期應於 10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4 月 30 日前向教務處提出輔系審核之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始予加註。

第12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 10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第13條 各學系應訂定「修讀輔系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14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關於健全本校課程地圖，請討論。
說明	一、 98 年度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列有 9 項基本條件，其中第 4 項次內容為「已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提供全校學生選課地圖及學習諮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及生涯規劃，並有實質成效」。 二、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已初步建置本校及各系所課程地圖，但如何將課程地圖精緻化並達成協助學生職涯探索及生涯規劃之效，仍待各位委員提供改善意見。 三、 茲 提 供 高 雄 大 學 全 校 課 程 地 圖 平 台 (http://140.127.202.251/map/main.php)，供委員參閱。
辦法	經教務會議討論並形成共識，請各系所/單位加強辦理。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各系所單位參酌其他大學相關學系之課程地圖，再予以充實修正及精緻化，並重新檢討建構學生學習諮詢輔導機制，以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及生涯規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研訂本校通識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現有通識課程架構和科目係於學校轉型時基於現實面與理想面的考量而建立，其中或有妥協性的成分；惟學校轉型計畫發展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應是學校重新思考通識教育的核心價值與目標及規劃整體結構和課程的階段。 二、通識教育課程應該要符合通識教育的精神： （一）通識教育應健全大學生之身心發展，以塑造完整人格之國民。 （二）通識教育應超出院系專業專技領域之學習，以達成全人教育。 三、通識教育非針對某系或某院而設，而是提供大學生在做為一個人，即使大學畢業離開學校，仍能促進其成長，而不受其專業的限制。 四、學校通識教育必須與學校整體課程願景做緊密的結合。 五、本案經 98.3.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綜合建議暨 98.5.1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辦法	本案請 3 所學院於 98 年 7 月 15 日前，分別依領域別提出符合通識課程理念 10 至 15 門科目及教學大綱送至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
決議	一、請通識教育中心擇期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再次討論修正使之更周延，再提教務會議討論，以期集思廣益更為周延。 二、下次提案請對理念目標和重要實施規定（例如體育、服務學習、英語補強等之實施規定）提供更詳細的說明。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架構

一、現有通識課程架構（28 學分）（95 學年度起實施）

校共同科目（0 學分）		體育（0 學分）
		服務課程（0 學分）
		英文補強（0 學分）
基本素養	必修（12 學分）	英文（4 學分） 閱讀與寫作（4 學分） 教育與生活（2 學分） 科學導論（2 學分）
	選修（4 學分）	內含鄉土、社會與身心發展領域
學院領域（12 學分） （學生需修習與原學院不同領域之通識課程）		教育領域（6 學分） 人文藝術領域（6 學分） 數理領域（6 學分）

二、未來擬規劃修改通識課程架構（草案）如下：（28 學分）

校共同科目（必修 8 學分）		體育（0 學分） 服務學習（0 學分） 英文（4 學分） 閱讀與寫作（4 學分）	
核心素養	必修 4 學分	教育與生活（2 學分） 科學導論（2 學分）	
	選修 4 學分	宗教與人生、哲學與人生、法律與人生、 人際關係與溝通、台灣歷史與文化、普通心理學、 生涯發展與規劃、社會學導論、美學與生活、 科學與生活、法律與生活、全球變遷與永續發展	
跨領域課程 (12 學分) (學生需修習與原學院不同領域之 4 個領域課程)	社會科學領域	選修 6 學分	由教育學院規劃科目 (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學生修習)
	學習與思考領域		
	文學與文化領域	選修 6 學分	由人文藝術學院規劃科目 (理學院、教育學院學生修習)
	藝術與美感領域		
	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選修 6 學分	由理學院規劃科目 (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學生修習)
	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		

註：校共同科目必修 8 學分，原英文補強（0 學分）非大學部所有學生必修或選修，不列入

課程架構內。**大四體育興趣選項**課程（2 學分）可考量加入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軍訓（4 學分）可考量加入行為科學領域，惟均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本校所規畫的通識課程應符合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與適切性等 6 項理念：

- (1) 基本性：課程內容屬人類文明之基本要素。相對於工具性、應用性或休閒性課程而言，通識課程之內容應具有基本性。所謂「基本性」，是指課程應涉及人類文明中最根本、最重要、最不可或缺的元素而言。
- (2) 主體性：課程應直接或間接地完成「建立人的主體性，以完成人之自我解放，並與人所生存之人文與自然環境建立互為主體性之關係」這項教育目標，能引導學生作為主體出發，去看待知識，去了解自己的身體、心理，自己所面對自然世界與社會環境及自己所處的時代與所屬的文化。
- (3) 多元性：課程內容能拓廣學生視野、消除人的族群與文化上的偏見、養成「人類一家」的胸懷。
- (4) 整合性：課程內容能整合不同領域之知識，有助於啟發學生心智及專業之統整發展，促進知識的跨科際整合，並引導學生建立關於人類自身的完整認識。
- (5) 穿越性：課程內容能廣泛類通運用於各學科之學習與專業成長，如學習策略、思考方法、生涯規劃。
- (6) 適切性：適切於當前時空之重要議題，如環境保護、性別平等議題、全球化與在地化議題。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業已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函示（附件 1）修正，並經 98 年 2 月 18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及 98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原擬俟校長核可後報部；原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 二、現擬依本次教育部 98 年 3 月 18 日函示（附件 3），再次修正前揭辦法第 13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 （一）新增：第 13 條 ...，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二）修正：第 19 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 1 年半(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修正為如無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三、另依 98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63516 號函，核定本中心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修正條文內容涉及中心名稱部份一併更名。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修正處以粗體字標示）。 五、本案經 98 年 5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聯絡電話：02-77366345

(電)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0027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採計學分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97年12月24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該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校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前揭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由各校納入學則與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報本部備查。
- 三、前揭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四、前開事項如涉及各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之修正，應另案報部核處。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致遠管理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89.12.20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2.20 教育部 台（90）師（2）字第 90020581 號函同意備查
90.08.0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9.21 教育部台（90）師（2）字第 90124753 號函同意備查
91.06.1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3.1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3 條修正通過
92.12.2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修文修正案
95.02.23 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06.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98971 號函修正
96.8.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21217 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070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3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本校學則第 18 條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類科包括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及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及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 第 4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學院班別）。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 第 5 條 各類科教師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並經所屬學系推薦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所屬研究所推薦者。
二、申請期間：於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期間內。
三、甄選方式：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 第 6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 7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以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為限。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
- 第 8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第三章 開班

- 第 9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開班數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定之，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隨班附讀為原則。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 第 10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畢各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
- 第 11 條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專門科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 第 12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備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質前教育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

第五章 學分抵免

- 第 13 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一學分。
- 第 14 條 經他校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學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教育學程類科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
不同教育學程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認定之。
- 第 15 條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各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師資培育中心及各領域系所認定之。
- 第 16 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第 17 條 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及格為原則。
三、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均相同，但必選修別不同或類別（即專業或專門）不同，得以原選修科目抵免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
- 第 18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即同意抵免。
二、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時，應由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內容審查。

第六章 修業期程與年限、成績考核及學分

- 第 19 條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 1 年半(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 第 20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除研究生外，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 21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章 學分費

- 第 22 條 依本辦法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標準。
- 第 23 條 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分費繳交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二、大學部學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 24 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八章 附則

- 第 25 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 2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7 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聯絡電話：02-77366345

(電)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0448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一案，
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25次及第59次會議決議，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二、另依本部97年12月24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98年1月15日台中(二)字第0980002778號函(諒達)意旨，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該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校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渠等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三、綜上，各校師資生如無上開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依說明一、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四、請各校針對修業年限、非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劃及其學分採計與抵免等項，就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進行檢視修正報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18 日台中(二) 字第 0980044840 號函辦理		原有條文 經 98 年 2 月 18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通過及 98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13 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一學分， <u>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u>	第 13 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一學分。	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辦理。
第 19 條	<u>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如無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u> 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第 19 條	<u>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 1 年半(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u> 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辦理。
其餘內容有關中心名稱部份一併更名。				依 98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63516 號函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

89.12.20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2.20 教育部 台(90)師(2)字第 90020581 號函同意備查
 90.08.0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9.21 教育部台(90)師(2)字第 90124753 號函同意備查
 91.06.1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3.1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3 條修正通過
 92.12.2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案
 95.02.23 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06.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98971 號函修正
 96.8.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21217 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070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3 條
 98.2.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5.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修正第 13 條、第 19 條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本校學則第 18 條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類科包括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及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及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 第 4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學院班別）。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 第 5 條 各類科教師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並經所屬學系推薦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所屬研究所推薦者。
 二、申請期間：於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期間內。
 三、甄選方式：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 第 6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 7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以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為限。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
- 第 8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第三章 開班

第 9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開班數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定之，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隨班附讀為原則。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 第 10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畢各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
- 第 11 條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專門科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 第 12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備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質前教育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

第五章 學分抵免

- 第 13 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一學分，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 14 條 經他校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學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教育學程類科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
不同教育學程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認定之。
- 第 15 條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各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各領域系所認定之。
- 第 16 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第 17 條 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及格為原則。
三、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均相同，但必選修別不同或類別（即專業或專門）不同，得以原選修科目抵免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
- 第 18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即同意抵免。
二、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時，應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進行內容審查。

第六章 修業期程與年限、成績考核及學分

- 第 19 條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如無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 第 20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除研究生外，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 21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章 學分費

- 第 22 條 依本辦法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標準。
- 第 23 條 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分費繳交方式如下：
- 一、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二、大學部學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 24 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八章 附則

- 第 25 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 2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7 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特殊教育學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於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及 教育部 98 年 1 月 17 日同意備查之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 二、本案經特教系 98 年 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及業經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後條文及其對照表詳見附件。
辦法	提本校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	一、第三點有關抵免學分之規定（一）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2.轉系（所）生」、「4. 轉學生（大學部）」3 款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修正為「且以 1 次辦理為限」。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中第三點有關抵免學分總數部份，修正（增列）條文欄位與原條文欄位內容誤植，應予對調。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95.10.03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2.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除進修學院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

- 1.入學新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 2.轉系（所）生：以轉入本系（所）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 3.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以獲准修讀後，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且以每學期辦理 1 次為原則。（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
- 4.轉學生（大學部）：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 5.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國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

(二) 抵免學分總數：

- 1.入學新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 2.轉系（所）生：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之前修習者，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均可辦理抵免。
- 3.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學分學程者則均可辦理抵免。
- 4.轉學生（大學部）：轉入 2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50 學分；轉入 3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100 學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 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 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 60 分為原則，碩士班 70 分為原則。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 1 年級至 3 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四、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六、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8.02.17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修正(增列)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除進修學院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依本校組織章程修正
三、（一）申請時間： 1.入學新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2.轉系（所）生：以轉入本系（所）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3.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以獲准修讀後，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且以每學期辦理 1 次為原則。（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 4.轉學生（大學部）：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三、（一）申請時間： 1.入學新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2.轉系（所）生：以轉入本系（所）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3.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以獲准修讀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每學期辦理 1 次為原則。（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 4.轉學生（大學部）：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依 97.12.24 本校教務會議統一修正申請日期為： <u>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u>
三、（一）申請時間： 5.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國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		依 97.12.24 本校教務會議新增有關：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申請規定
三、（二）抵免學分總數： 4.轉學生（大學部）：轉入 2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50 學分。	三、（二）抵免學分總數： 4.轉學生（大學部）：轉入 2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50 學分；<u>轉入 3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100 學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u>	增列轉入 3 年級抵免學分上限。 依 97.12.24 本校教務會議新增：轉入抵免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修正(增列)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三、(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 學生，其 1 年級至 3 年級修 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依 97.12.24 本校教 務會議新增
四、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 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 結構為抵免之依據。		依 97.12.24 本校教 務會議新增

提案編號：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訂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98.1.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設置要點請見附件），及業經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	送教務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8.01.06 (9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18 (97)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名稱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因應社會重視專業證照之趨勢，教育部於 92.2.6 公布「家庭教育法」，依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正式定位為專業服務人才。本系在符應此社會需求與學生多元發展考量下，擬於在既有的幼教專業基礎上，延伸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的養成，以專業化課程培育提供政策所需之人才。

三、設置單位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以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專門課程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相關的課程。課程規劃如下：

基礎課程（必修 10 學分，8 門課程選擇 5 門課，共計至少修習 10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Family Life Education	2
親職教育	Parents Education	2
婚姻與家人關係	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	2
家庭資源管理	Family Resource Management	2
婚姻研究	Studies in Marriage	2
專業倫理學	Professional Ethics	2
家庭概論	Introduction to Families	2
家庭理論	Family Theories	2
應用課程（選修 10 學分，18 門課程選擇 5 門課，共計至少修習 10 學分）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Family Life Education Program Planning	2
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Family Life Education Practice	2
家庭諮詢與輔導	Family Counseling	2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	Child and Youth Development	2
成人發展	Adult Development	2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2
人類發展	Human Development	2
家庭社會學	Family Sociology	2
家庭與法律	Family and Law	2
族群、文化與家庭	Race, Culture and Family	2
家庭心理學	Family Psychology	2
家庭溝通	Family Communication	2
家庭與社區	Family and Community	2
家庭危機與管理	Family Crisis Management	2

家庭政策	Family Policy	2
青少年與家庭	Adolescence and Family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Theory and Technique of Counseling	2
團體工作	Group Work	2

五、修習相關規定

1. 本學程至少（含）修習 20 學分，應含基礎課程必修 10 學分及應用課程選修 10 學分（含）以上。
2.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1.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3.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修習 學程名稱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			開設學程 單 位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姓 名				學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 請 學 年 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所屬系所	學院 學系（研究所）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其 他 加修狀況	曾獲核准修習 ☐教育學程 ☐ _____ 學程 ☐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_____ 輔 系：_____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 （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							
審 查 意 見	指 導 教 授 或 導 師		所 屬 系 所 主 管		開 設 學 程 單 位	承 辦 人	
						主 管	

附註：

- 一、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利查核。
- 二、辦理程序：學生填妥各項資料→所屬系所主管審查→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

提案編號：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特殊兒童發展諮商學分學程」課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配合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 97 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名稱變更，五項課程修正為新科目名。(如附件) 二、 為使學生於修習學程中，學習更為彈性且確實，擬將未曾開設之四項課程刪除、另增列七項選修課程。 三、 本案經特教系 98 年 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附件另見)，及業經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	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兒童發展諮商學分學程 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選修別	說明	開課單位
特殊兒童發展	2	必		特教系
兒童行為觀察與記錄	2	必		特教系
助人工作導論 Introduction to Helping Profession	2	必	97 心諮更名 原:輔導原理與實務	心諮系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選		特教系
兒童偏差行為	2	選		特教系
兒童適應問題研究	2	選		心諮系
遊戲治療	2	選		心諮系
兒童諮商	2	選		心諮系
藝術治療	2	選		特教系.心諮系
社會工作	2	選		特教系.心諮系
行為改變技術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	選	新增科目	特教系.心諮系
心理衛生 Mental Hygiene	2	選	新增科目	心諮系
家族治療 Family Therapy	2	選	新增科目	心諮系
短期心理諮商 Short-term Counseling	2	選	新增科目	心諮系
認知行為治療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2	選	新增科目	心諮系
社會劇 Sociodrama	2	選	新增科目	心諮系
助人歷程與技巧 Helping Process and Skills	2	選	新增科目	心諮系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 Theory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I	2	選	97 心諮更名 原:諮商理論與技術	心諮系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二) Theory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II	2	選	97 心諮更名 原:諮商理論與技術進階	心諮系
助人工作實習 Practicum in Helping Professions 需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一.二).助人歷程與技巧	2	選	97 心諮更名 原:輔導與諮商實習(一)	心諮系
助人工作實習進階 Advanced Practicum in Helping Professions 需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一.二).助人歷程與技巧	2	選	97 心諮更名 原:輔導與諮商實習(二)	心諮系
個案研究	2	選	兩系未開過,刪除	
戲劇治療	2	選	兩系未開過,刪除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選	兩系未開過,刪除	
諮商倫理	2	選	兩系未開過,刪除	

提案編號：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改心理與諮商學系學習潛能開發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擬修訂學習潛能開發課程，詳如附件，詳細修訂說明如下： (1)刪除：認知發展、教學評量、學習策略。 (2)新增：人格心理學。 (3)改名：諮商技術→助人歷程與技巧；輔導與諮商實習(一)→助人工作實習、諮商應用實習；輔導與諮商實習(二)→助人工作實習進階、諮商應用實習進階。 二、本案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98 年 3 月 17 日）決議通過(附件另見)，及業經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	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5 年 9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設置單位：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稱本系）。

三、設置宗旨：

1. 在師資需求日漸緊縮下，為使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除了基本的教學能力之外，得以增進更多對於兒童學習能力評鑑與開發學習潛能的相關知能，作為教學能力以外的第二專長，將來若有機會在教育相關機構應聘與任職，此學程可作為專長證明。
2. 本學程之教育目標在培養具有開發學習潛能、分析學習者特質（包括學習困擾診斷、潛能評估、能力狀況）、提升學習動機、以及增進學習能力的專業學習促發者。

四、課程規劃：

1. 本課程的設計在整合學習與輔導兩種不同取向與類型的知能，修完學程學生未來可以從分析、評估、診斷到發展有效策略，進而接納、支持與鼓勵兒童，得以多方位充分地協助兒童開發優勢潛能並提升學習動機與效能。
2. 本學程分為必修（核心課程）和選修（一般課程）。核心課程主要為學習與諮商輔導之基礎學科，包含兒童身心、認知特性與諮商技術的瞭解；一般課程則為相關領域延伸與進階的運用與實作。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8 學分。本學程核心課程與一般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附件。

五、修習資格：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1.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系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惟各科目之修習對象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2.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 1 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之。

六、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原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報部之課程計畫表認定之。
3.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

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4.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原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5.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系之規定辦理抵免。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本系依行政程序核發學程證明書。

八、學分費、學雜費：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課程規劃表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必修 14 學分，選修 14 學分）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 Psychology	必	2	2	
人格心理學	Personality Psychology	必	3	3	97 架構新增
心理測驗（一）	Psychological Testing I	必	2	2	
心理測驗（二）	Psychological Testing II	必	2	2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必	3	3	
助人歷程與技巧	Technique of Counseling	必	2	2	原「諮商技術」
學習心理學	Psychology of Learning	選	3	3	
動機心理學	Motiva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教學心理學	Instruc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助人工作實習	Practicum in Helping Professions	選	2	4	需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二)、助人歷程與技巧
諮商應用實習	Practicum in Counseling Application	選	2	4	需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二)、助人歷程與技巧
助人工作實習進階	Advanced Practicum in Helping Professions	選	2	4	需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二)、助人歷程與技巧
諮商應用實習進階	Advanced Practicum in Counseling Application	選	2	4	需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二)、助人歷程與技巧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選	2	2	
創造與批判思考	Creative and Critical Thinking	選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 Disorders	選	2	2	特教
學習障礙	Introduction to Learning Disabilities	選	2	2	特教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選	2	2	特教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特教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特教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3	4	特教

替代科目對照表

現名稱	原名稱	備註
助人工作導論	輔導原理與實務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二)	諮商理論與技術進階	
助人歷程與技巧	諮商技術	
助人工作實習 諮商應用實習	輔導與諮商實習(一)	
助人工作實習進階 諮商應用實習進階	輔導與諮商實習(二)	

提案編號：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條第三項學分抵免條文內容。		
說明	一、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五. (三) 學分 抵免	學分抵免: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名稱相同者得辦理抵免,抵免需於修讀學程前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最高以 8 學分(含)為限。	學分抵免: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需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
	二、本案業經 98.4.14 語文與創作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98.4.22 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	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編號：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說明	一、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抵免辦法草案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98.2.17 語文與創作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98.4.22 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	提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	一、第三點有關抵免學分之規定（一）申請時間： 「1.入學新生」、「2.轉系生」、「4.轉學生」3 款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修正為「且以 1 次辦理為限」。 二、第三點有關抵免學分之規定（一）申請時間： 「1.入學新生」之「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修正為「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修訂對照表

修正要點	原要點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除 進修學院 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除 進修暨推廣中心 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1.修改進修推廣中心名稱。
三、(一) 5. 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於返國後，檢附國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無	1.依學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新增。
三、(二) 3.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學分學程者則 依相關學程設置要點辦理。	三、(二) 3.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學分學程者則 均可辦理抵免。	1.修改學分學程抵免方式規定。
三、(二) 5. 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40 學分。	無	1.依學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新增。
三、(四)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 1 年級至 3 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無	1.依學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新增。
五、其他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 及 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五、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1.文字修飾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後，提 教務會議 備查。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 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1.文字修飾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草案)

95.07.1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語文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5.10.0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2.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除**進修學院**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

- 1.入學新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 2.轉系生：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 3.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以獲准修讀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每學期辦理 1 次為原則（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學分學程）。
- 4.轉學生：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5.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於返國後，檢附國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二) 抵免學分總數：

- 1.入學新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 2.轉系生：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前修習者，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均可辦理抵免。
- 3.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學分學程者則**依相關學程設置要點辦理。**
- 4.轉學生：轉入 2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42 學分；轉入 3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84 學分。

5.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40 學分。

(三) 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1年級至3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五) 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60分，碩士班70分為原則。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五、其他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及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編號：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四條課程規劃內容。
說明	一、鑑於「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原課程架構中「編輯與採訪」及「進階採訪寫作」與部分課程內容重複性較高，故刪除該科目，並新增「專題寫作」及「廣告文案寫作」兩科（原文學創作組課程）。 二、「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三、新舊課程架構交替期間（98 學年度前申請修讀者），新舊課程皆可採計學分。 四、本案業經 98.4.14 語文與創作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98.4.22 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	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98 學年度前申請修讀者，於課程架構內之科目皆可採計學分。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95.03.14（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語文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5.05.10（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05.24（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14（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8.04.22（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編輯與採訪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貳、設置宗旨

民主社會中，大眾傳播媒體號稱政府第三權以外的「第四權」，足以說明其所扮演角色之重要。台灣社會自報禁解除以來，傳播媒體的力量日益龐大，對於民主政治的發展，更具有舉足輕重的關鍵地位，連帶地，也使得大眾傳播學做為一門專業科目引發大眾高度的關注與興趣，不僅傳播事業普遍發展，大專院校近十年來也廣設相關的系所與課程，而學生畢業後投入此一領域工作的更不在少數。傳播工作目前已成為許多大學生畢業後擬欲選擇從事的職業。為了提供他們有修習傳播學相關課程的機會，以俾未來職場之需要，故設置本學程。「編輯與採訪」屬大眾傳播學之一環，且較具實務性，與職場之關連性較強。設置此學程，更提高本校學生對於大眾傳播的認識，並能符合實際之所需。本學程的具體目標在於：

- 一、了解大眾傳播學的概念，認識國內的傳播環境與其趨勢之演變。
- 二、修習編採知識與技能，以因應傳播工作之要求。
- 三、建立自己的傳播理念，對媒體具有識讀與批判能力。

參、設置單位

語文與創作學系

肆、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語文與創作學系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編輯與採訪」相關的課程。

課程規劃與課程內容列表如下：

傳播學課程（12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內容	必修修
傳播學概論	2	傳播學入門介紹	必修
新聞學概論	2	新聞學入門介紹	必修
傳播媒介分析	2	認識各種傳播媒體 解讀媒體文本 了解各種分析理論	選修
媒體批判	2	認識傳媒的角色及表現 媒體批評理論與方法介紹 媒體之實際批評	選修
教育媒體與社會	2	教育與媒體 社會之關係探討	選修
媒體識讀	2	認識媒體	選修

		接近使用媒體 媒體問題檢討	
編輯與採訪實務課程（14 學分）			
編輯學	2	編輯學入門介紹 報刊之編輯入門 圖書之編輯入門	選修
編輯與採訪	2	報刊之編輯 報刊之採訪	選修
採訪與寫作	2	新聞採訪 新聞寫作 採訪與寫作實作	選修
出版學	2	圖書之企畫 圖書之編輯 圖書之行銷	選修
雜誌學	2	雜誌之企畫 雜誌之編輯 雜誌之採訪	選修
報導文學及習作	2	新新聞學之介紹 報導文學理論與方法 寫作實習	選修
進階採訪寫作	2	新聞採寫能力提昇 特稿與評論寫作 深度訪談與報導	選修
專題寫作（新增）	2	寫作理論與技巧分析 各文類實務創作 作品賞析與評斷	選修
廣告文案寫作（新增）	2	平面媒體廣告文案撰寫 電視媒體廣告文案撰寫 廣播媒體廣告文案撰寫	選修

伍、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必修 4 學分），含傳播學課程及編輯與採訪實務課程各 8 學分。
- 二、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三、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教法律研究所之法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關於本案業經本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且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1。
辦法	擬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文教法律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初定
95 年 5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8 年 4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律專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學程設置辦法）第 2 條。

三、設置單位：本學程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文教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設置。

四、設置宗旨：為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之經驗，提供本校各系、所學生法律專業能力之訓練，使其能取得法律專業作為第二專長，增加其競爭能力，特開設本學程。

五、課程規劃：

（一）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一般課程。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5 學分。其中包含五門（含）以上之核心課程及四門（含）以上之一般課程。

（二）本學程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參見課程規劃（如附件）。

六、修習資格：

（一）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定後始得修讀。

（三）未經本所核定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分證明。但各課程之修習學生以經本所核定者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四）修讀本學程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11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5 月 31 日前。

（五）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所決定。

七、修業年限、成績、學分及抵免：

（一）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五)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皆可依本校規定抵免本學程學分。

(六)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未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考入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 其他修習規定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學程證明書：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總學分者，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所，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所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九、學分費及學雜費：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應依本校規定繳納學分（雜）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十、本要點於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法律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表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核 心 課 程	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	2	2
	行政法(一)	Administrative Law I	2	2
	行政法(二)	Administrative Law II	2	2
	民法總則	Civil Code: General Principles	3	3
	民法債篇	Civil Code: General Provision of Obligation	3	3
	民法物權	Civil Code: Property	3	3
	刑法總論	Criminal Code: General Principles	2	2
	刑法各論	Criminal Code: Kinds of Offenses	2	2
	商事法	Commercial Law	3	3
一 般 課 程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of Law	2	2
	民法親屬繼承	Civil Code: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2	2
	民事訴訟法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3	3
	刑事訴訟法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3	3
	國際公法	International Law	3	3
	國際私法	Conflict of Law	2	2
	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2	2
	勞動法	Labor Law	2	2
	教育法	Educational Law	3	3
	文化法	Culture Law	3	3
	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2	2

提案編號：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資科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修改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0421 資訊科學系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980525 理學院 97 學年度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修改草案，及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服務課程(三)累計時數表」，如附件 1。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資訊科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資訊科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95年5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1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98年5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
- 四、修別：必修。
- 五、學分：0學分。
- 六、修課時數：24小時。
- 七、課程內容：
 1. 服務課程包含：「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本系電腦設備及教室之維護」、「其他專業知能服務」等。
 2. 本系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
 3. 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求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系主任可進行必要之篩選。
-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之方式及評分教授）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評分指導教授
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認定表交予 活動負責單位指導老師評定後， 送交 <u>班導師評定後，送交</u> 系辦 <u>登錄驗訖</u> 。	依活動負責單位 <u>指導</u> 教師或系主任評定。	系主任或 <u>單位指導老師</u> <u>班導師</u>
本系電腦設備及教室之維護	1. 維護服務時間由系 <u>主任上</u> 決定。 2. 服務結束後，將時數認定表 <u>予系主任評定後，</u> 送交系辦 <u>登錄驗訖</u> 。		
其他專業知能	依本系規劃之活動內容、性質及時間另定。		
本課程之總成績為採：（各單位成績×單項採計時數）之總和。各服務項目採計之總時數 <u>服務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u>			

- 九、評量方式：由本系系主任或~~活動指導教授訂之~~班導師評分。
-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十一、每學期結束前交回系辦登錄存查，學期中如遺失者，依系上備份為依據累計時數。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資訊科學系學生服務課程(三)累計時數表

姓名： 學號： 電話：				貼 相 片	
學術研討會及其他 專業知能 (6 小時)	系上活動 (5 小時)	電腦維修 (5 小時)		教室維護 (8 小時)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名稱：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名稱：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名稱：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名稱：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名稱：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年 月 日	時數：
累計時數：	累計時數：	累計時數：		累計時數：	
總時數：					
1.學生服務課程修課時數必需累計修滿 24 小時，.修課年級採計大學二年級至大學四年級前修滿。 2.服務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3.每學期結束前，請統一交由班代送至系辦備份存檔。					
班導師評分：		平均分數：			
系主任評分：					
☐ 通過 ☐ 不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檢陳本院數位系「雙主修要點」、「轉系實施要點」、「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0427 數位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980525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數位科技設計學系雙主修要點」如附件 1。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轉系實施要點」如附件 2。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如附件 3。 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如附件 4。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數位科技設計學系雙主修要點」第四點「修習課程與學分」（三）內之「進修暨推廣中心」修正為「進修學院」。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轉系實施要點」第二點申請資格「（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之處分者。」修正為「（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之處分者。」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中之服務課程（三）考核表請加列分數欄位。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三點有關抵免學分之規定（三）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修正為「且以 1 次辦理為限」。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數位科技設計學系雙主修要點

95.11.20.系務會議通過

95.12.1理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2.20. 95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4.2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數位科技設計學系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以上者，得申請修讀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依學校規定之期限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與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至少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 40 學分。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理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 10 學分。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 五、修業年限與成績：
 -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轉系實施要點

95.11.20.系務會議通過

95.12.01.理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2.20.95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4.2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5.25.理學院9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申請資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符合下列之標準。
 - (一)前一學期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班上前百分之20者。
 -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之處分者。
- 三、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應在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經本系轉系甄試(含面試)及格、本系轉系甄試小組同意暨本校複審通過後始得轉入本系。
- 四、本系轉系甄試小組由系主任及系上老師若干人組成，並由系主任為總召集人。
- 五、轉系甄試小組負甄試試務及核定轉系名額之責。
- 六、面試之方式及日期經本系轉系甄試小組決定後，於面試前一週公佈，並通知申請轉系之學生。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95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12 日 97 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以下簡稱本課程)。
- 三、本課程於二至四年級修習共計 24 小時。
- 四、課程內容：
 1. 服務課程包含：「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本系電腦及儀器等設備及教室之維護」、「其他專業知能服務」等。
 2. 本系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
 3. 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求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系主任可進行必要之篩選。

五、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之方式及評分教授)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評分指導教授
<u>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u>	<u>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考核表交予班導師評定後，送交系辦驗訖。</u>	<u>由活動負責單位教師或系主任評定。</u>	<u>系主任或班導師</u>
<u>本系電腦及儀器等設備及教室之維護</u>	3. <u>維護服務時間由本系決定。</u> 4. <u>服務結束後，將時數認定表送交系辦驗訖。</u>		
<u>其他專業知能</u>	<u>依本系規劃之活動內容、性質及時間另定。</u>		
服務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六、評量方式：由本系系主任或班導師評分。
- 七、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八、每學期結束前交回系辦登錄存查，學期中如遺失者，依系上備份為依據累計時數。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服務課程（三）考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日期	學生服務項目內容	時數	教師簽核	系辦驗訖
累計總時數			/	
學期考核總評		☐ 通過		☐ 不通過
		(主任核章)		

說明：

1. 學生服務課程修課時數必需累計修滿24小時，修課年級採計大學二年級至大學四年級。
2. 服務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60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3. 每學期結束前，請統一交由班代送至系辦備份存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數位 科技 設計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名稱修改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 科技 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1. 條次修改 2. 名稱修改
三、 本課程 於 <u>二至四</u> 年級修習共計 <u>24</u> 小時。	三、服務課程總計施行3個學期，凡修習學士學位者，於一年級修習服務(一)及(二)課程計2學期，每星期1小時；本課程於<u>二至四</u>年級上下學期修習服務(三)課程共計<u>24</u>學期，每學期12小時。	1. 條次修改 2. 內容修改
第4條 服務課程(一)及(二)由學務處負責規劃，輔導教官參與督導。 第5條 服務課程(三)係以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由各學系選擇。各項服務課程得利用寒暑假執行，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24小時。 第6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做適當之調配。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第7條 本系服務課程(三)由系主任及導師擔任督導，學生依正常選課程序修習本課程。服務課程(三)申請與考核表如附件。 第8條 服務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60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9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課程者，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10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相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做，未補做之時數以曠課論。		刪除內容
十、 <u>課程內容</u> ： 1. <u>服務課程包含：「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本系電腦及儀器等設備及教室之維護」、「其他專業知能服務」等。</u> 2. <u>本系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u> 3. <u>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求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系主任可進行必要之篩選。</u> 十一、 <u>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之方式及評分教授)</u>		1. 條次修改 2. 新增內容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評分指導教授
<u>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u>	<u>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考核表交予班導師評定後，送交系辦驗訖。</u>	<u>由活動負責單位教師或系主任評定。</u>	<u>系主任或班導師</u>
<u>本系電腦及儀器等設備及教室之維護</u>	5. <u>維護服務時間由本系決定。</u> 6. <u>服務結束後，將時數認定表送交系辦驗訖。</u>		
<u>其他專業知能</u>	<u>依本系規劃之活動內容、性質及時間另定。</u>		
<u>服務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u>			
十二、 <u>評量方式：由本系系主任或班導師評分。</u>			
十三、 <u>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u>			
十四、 <u>每學期結束前交回系辦登錄存查，學期中如遺失者，依系上備份為依據累計時數。</u>			
十五、 <u>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 11 條 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陳報理學院同意，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條次修改 2. 內容修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95.11.20.系務會議通過

95.12.1 理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2.20. 95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5.1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5.25. 97學年度第7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除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以入學第1學年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2. 轉系生：以轉入本系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以獲准修讀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
 4. 轉學生(大學部)：以轉入本系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2. 轉系生：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之前修習者，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均可辦理抵免。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學分學程者則均可辦理抵免。
 4. 轉學生(大學部)：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三) 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1次辦理為原則。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 (四) 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 60 分為原則，碩士班 70 分為原則。
 - (五) 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 四、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